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

- 一、本學程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管兼任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本學程書記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案。
 - (二)評估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確定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充分配合。
 - (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狀況。
 -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合約執行之紛爭事宜。
 -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時數之訂定
 - (一)校外實習原則安排四年制學生於入學第四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實習期間為半年，(105-108(含)學年度)課程學分數為 9 學分，109 學年度(含)之後修訂課程學分數為 10 學分。
 - (二)本學位學程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
 - (三)如因故實習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經本會會議通過同意其申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合計仍應達到上述(一)之要求，優先配合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
 - (四)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轉換部門亦同，違者則視同無法完成該學期校外實習；針對特殊案例學生，本會得另行開會研議其處理方式。
- 五、校外實習分發原則
 - (一)本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配合審核分發資格。
 - (二)實習分發成績=50% 學業成績（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共 7 個學期之學科總平均成績）+50% 操行成績（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共 7 個學期之操行平均成績），分數相同者，則依序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為排序參考。
 - (三)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學生可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間內選擇應聘與否，已應聘學生應與本校、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不得拒絕前往實習，如遇特殊情況，如適逢業界裁員、實習機構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因素，應經本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分發。
 - (四)學生基於下列情形不予分發
 - 1.學生於在學期間若任何一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出勤狀況達到本校規定之扣考門檻，即該學期二分之一缺席，並勸說無效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後不予分發。
 - 2.實習前一學期缺曠課達 100 堂(含)以上則不予分發(缺曠課不含公、喪、婚、娩、生理假)，改為校內指定修課 20 學分並與旅館管理系日間部共同上課。
- 六、學生校外實習面試方式
 - (一)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

學位學程辦理面試。

(二)本會應提前公告實習機構面試之時間，以利學生選填志願。

(三)學生無故缺席面試者或面試時經本會認定行為失當，本會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該機構須經本會認可。

(四)學生於面試時，得由本學程協助辦理公假事宜。

(五)面試時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

七、校外實習行前之說明

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之「學生校外實習座談會」中說明各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

八、實習學生與家長應填表件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且依職場倫理，學生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九、校外實習學生義務

(一)全體實習學生應參與每學期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繳交校外實習心得與雙週記、討論實習問題，若無故缺席者，將扣除該生該學期之實習總成績 10 分。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名譽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議處之。

十、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

(一)學生實習表現，包含出勤、工作能力、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方始符合轉介實習機構之條件。

(二)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

(三)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傷病，需暫時休養者，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

(四)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審查，審查流程如下：

1.向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適當原因，並接受老師輔導。

2.接受輔導仍執意轉換者，由老師授權請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必要時輔導老師一同參與。

3.三方晤談仍執意轉換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交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本會審查。

4.若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為該實習機構主管，則與該實習機構主管晤談後由學生自行填寫申請書提交本會審查。

5.審查通過者方能由本會代為徵詢轉介實習機構。

6.本會徵詢之轉介機構有限，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若無法順利轉介，學生須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並經本會核准以完成實習。

7.上述(二)及(三)之情況以外，以轉介一次為限。

十一、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輔導，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

(一)訪視實習之學生

1.協助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本會主委、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終止學生實習並辦理休退學。

2.該學期至少訪視 1 次，並填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3.聯繫本學位學程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佈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二)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三)考核學生實習成績—評閱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及雙週記，並參考「實習機構學生實習考核資料」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四)出席本會會議，研議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事宜。

十二、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一)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統一由學程辦公室於期末考前兩週，以書面方式寄送於各實習機構人事部門，並由實習學生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60%。

(二)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依據雙週記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40%，遲交視情節酌予扣分、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 0 分。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學生獎懲事宜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